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77號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非訟代理人 蓮天翔

債 務 人 陳清松(即廖婉玲之繼承人)

林禹彤(即廖婉玲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廖婉玲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陸佰萬伍仟柒佰參拾伍元，及其中壹仟伍佰柒拾貳萬陸仟伍佰陸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以九個月為限；及其中貳拾柒萬玖仟壹佰陸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於繼承被繼承人廖婉玲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01 付。

0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06 附記：

07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0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
09 庸另行聲請。